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1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8月23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涛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报告真实、全面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监事会做出本决议前，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72）。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拟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化药制剂中试研究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